

比丘尼眾學律常識

# 戒學淺談



廣化律師

七十一年春講于  
陽明山蓮華學佛園

學尼 釋振戒 恭錄  
弟子 釋淨觀 校正

比丘尼衆學津常識

戒學淺談

廣化律師七十一年春季講于陽明山蓮華學佛園

學尼弟子  
釋淨觀  
校正  
釋振戒  
恭錄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消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安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戒學淺談

發行所／正一善書出版社

流通處／三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九一之一五號

電話：(02) 九五三〇四八六代表號

傳真：(02) 九五三四九四八

郵撥：一一三〇四五九六 正一善書出版社

中和店／中和市中山路二段四八二巷二二弄一九號

電話：(02) 二二五六八九九代表號

大甲店／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一段一〇一五號郵局邊

電話：(04) 六八一七二八七

郵撥：二一六〇六四五八 陳文吉

出版證／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三四八四號

▲本書所輯諸文爲更語體通俗，一目了然，或有斟酌，而不失原文大意。於諸文末，註明出處。冠於《》記號者，爲書名。並註明冊、卷數及頁數，以便翻閱。

▲所列書名，以略稱爲多。爲便初學者，將輯中所列諸書，以及律部重要之典籍，其全名及略稱列表如左：

全名	略稱	備註	
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	事鈔	<p>合稱「南山三大部」。爲唐·道宣律祖所撰。律祖居終南山，後世稱其撰述爲「南山律」。南山以法華、涅槃諸義，而釋通四分律。貫攝二乘，囊括三藏，遺編雜集，攢聚成宗。撰述最著者爲南山三大部。</p>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	戒疏		
四分律隨機羯磨疏	業疏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	資持	釋事鈔「北宋·元照律師所述。師居錢塘靈芝寺，世稱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行宗記	行宗	釋戒疏「靈芝律師。中興南山律宗，撰釋「南山三大部
四分律羯磨疏濟緣記	濟緣	釋業疏」。
善見律毗婆娑	善見律	大藏經二四·六七三—八〇一
優婆塞戒經	善生	大藏經二四·一〇三四—一〇七五
四分律	律云	大藏經二二·五六七—一〇一五
十誦律	十誦	大藏經二三·一—四七〇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	五分	大藏經二二·一—一九四
摩訶僧祇律	僧祇律	大藏經二二·二二七—五四九
大比丘三千威儀經	三千	大藏經二十四·九一二—九二六
四分律比丘尼鈔	尼鈔	唐·道宣律師述

<p>重治毘尼事義集要      在家律要廣集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      記扶桑集釋      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編      戒學述要      隨機羯磨淺釋      毗尼母論      律二十二明了論      薩婆多毘尼毘婆娑      薩婆多摩得勒伽      佛說目連問戒律中      五百輕重事</p>	<p>毘尼事義      鈔記扶桑      集釋      母論      了論      多論或婆論      伽論      五百問</p>	<p>靈峰蕩益大師所集      靈峰蕩益大師所集      弘一大師集釋      (法爾文教基金會倡印)      弘一大師從《資持》及《行宗》      編錄出來      續明法師著      妙因法師著      大藏經二四・八〇一—八五一      大藏經二四・六六五—六七三      大藏經二三・五〇三—五六四      大藏經二三・五六四—六二七      大藏經二四・九七二—九八三</p>
----------------------------------------------------------------------------------------------------------------------------------------------------------------------------------------------------------------------	-------------------------------------------------------------------------------------------------------	---------------------------------------------------------------------------------------------------------------------------------------------------------------------------------------------------------------------------------------------------------------

<p>大智度論 成實論 行事鈔會正記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p>	<p>智 論 成 論 簡 正 有 部</p>	<p>大藏經二五・五七―七七 大藏經三十二・二三九―三七五 大藏經二十三・六二七―九〇七</p>
---------------------------------------------	----------------------------------------------------	----------------------------------------------------------

關於「南山三大部」，埔里圓通寺、鹿谷淨律寺，印了很多，各位請來看，非常有助益。

## 前言

諸位法師，諸位同學，今天我們有緣共聚一堂，研究戒律，這是很難得的因緣。去年，常定法師對我說：「曉雲法師想請您老法師到蓮華學佛園去講戒。」那時候，我一直都很忙，因為怕沒有時間編講義，所以打算講菩薩戒。可是，我回去一看，依照佛制，比丘對比丘尼講戒的話，必須先講八敬法。我一看八敬法之後，引生很多問題，所以，我就決定收集有關戒律方面的常識來對妳們講。做了這個決定之後，我就著手將經藏或律藏中，有關戒律方面的常識，收集起來，編寫成講義，進一步作有系統的解說，這樣對妳們以後自己修持或度眾，助益比較大。說到這裡，我要再度強調，這是很難得的因緣，由於妳們的導師——曉雲法師的慈悲，請我來講



戒律，妳們才有機緣聽聞有關這一方面的常識，所以，妳們要體會他老人家的一番用心。爲什麼呢？很多比丘尼道場的佛學院，根本不敢請人去講戒。而戒律對修行又這麼重要，因爲它是修行最基本的一個法門。一個人出家修行，他的最終目標是什麼？就是爲了證菩提果。既然要證菩提果，就要依照佛陀所開示我們的三無漏學——戒、定、慧，如法來修行，才能證果。而在三無漏學中，持戒是最基本的修行法門。換句話說，持戒是修行的根本，一個人出家修行，如果不知道從根本學起，光在那裡盲修瞎鍊，是不會有任何具體之成果的。

在台灣，早幾年，我們看到很多的佛學院和很多僧伽教育的團體，他們排的課程都是講論。他們說，「戒」詮律學，「經」詮定學，「論」詮慧學，學生到佛學院來求學，爲的是要求智慧，既然

是求智慧，就要先講論，經也不要講，戒也不要講，只講論。這樣的觀點就像種樹只希望它開花結果，而不去注重他樹根的重要，妳想一想，這樣長得起來嗎？譬如造三層樓房，第一、二層不造，只要造第三層樓，造得起來嗎？所以這些年來，很多的僧伽教育機構難得培養出一兩位優秀的僧材，主要的原因，就是沒有從根本上去培養。佛在《華嚴經》上講得清清楚楚：「戒爲無上菩提本」。妳們在戒壇上不是每天都唱念「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嗎？很遺憾的是，當辦起教育，教授弟子時，不先學戒，而是先學論。不能好好持戒，能做一位好法師嗎？《遺教經》上說：「因依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修行中有智慧，才能斷煩惱、證道果。但是要發智慧，先須要有定，而定是依戒而得。如果不是以「戒」爲基礎，所得的「定」會走入魔定，「慧」也只是狂慧。

所以離戒修定、慧，會著魔道、得狂慧，非真實之道。而離定、慧修戒呢？至少可以往來人天道中，繼續向前修行，不致於墮落。由此可知，學「戒」實在是修行最基本的一件大事，很多佛門的教育者都忽略了這一點，今天，妳們的導師能夠注意到這一點，可說是慧眼獨具，也是妳們最大的福報。

有一點必須向各位說明。因為我的腿，病得很嚴重，情況隨時都可能惡化，如果真的惡化，我就無法來上課。不過，妳們院長既然發心請我來講戒，我當盡力而為。所以，講戒是很難得的一個機緣，希望大家盡量把我所講的記在心中，理解之後，就要實行。戒是行門，知道一分就要做一分，由「戒」得「定」，由「定」發「慧」，遵循這三無漏學的修學次第，才能得證道果。

# 戒學淺談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八敬法	一
第一節 教尼法則	一
第二節 八敬緣起	三
第一項 八敬受戒	三
第二項 八敬尼多寡	五
第三節 八敬名相	六
第一項 釋名	六
第二項 解相	七
第一支 從律藏	七

第二支	從經藏	二九
第四節	奉勸守持	三四
第二章	尼衆須知	三六
第一節	佛不聽女人出家本意	三六
第一項	緣起	三六
第二項	示緣	三九
第三項	勸勉	四三
第二節	女尼不得與男僧同住	五二
第三節	僧尼染穢墮惡道	六七
第四節	比丘不可度尼衆	六八
第五節	和尚尼須知	七一

第一項	比丘尼作師引證	七一
第二項	比丘尼作師須知	七三
第一支	教攝衆	七四
第二支	明受具	七六
第三支	制依師	八二
第三章	出家須知	八四
第一節	出家元緣	八四
第二節	出俗本意	八八
第三節	老小不聽出家	九五
第四節	修學次第	九八
第五節	出家以持戒爲本	一〇二

第六節	出家以稟戒爲體	一〇五
第七節	出家貴清閒	一〇六
第八節	出家應捨欲棄財	一一〇
第九節	出家勿念衣食	一一〇
第十節	修己愍人爲出家	一一六
第十一節	弟子犯過師得罪	一二七
第十二節	造寺非比丘正業	一二三
第四章	持犯章	一二七
第一節	略述持犯二名	一二七
第二節	正明持犯體	一三〇
第三節	教相四字攝盡	一三一

第四節	戒相三料簡	一四五
第五節	受戒隨行之別	一五〇
第六節	方便與根本	一五八
第一項	前方便	一五九
第二項	中根本	一六二
第三項	後方便	一六六
第七節	受戒持毀果報有異	一七三
第八節	性戒遮戒開緣	一七七
第九節	制學毗尼	一八八
第十節	持戒生戒	一九九
第六節	說戒驗法存亡	二〇二



第六節	不誦戒者食犯盜	二〇九
第五節	破戒人之相	一一七
第四節	寧捨身命不破戒	一一九
第五節	犯七種罪皆墮無間地獄	一二五
第六節	眼根貪色受女身	一三九
第七節	受持非時不食戒	一四〇
第五章	式叉摩那戒法	一六一
第一節	輯錄因緣	一六一
第二節	釋名解義	一六三
第三節	制學緣起	一六四
第四節	具學三法	一六九